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鑫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恒泰九鼎”)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然气”)股份5,77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3.61%。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安九鼎”)持有公司股份2,413,261股,占公司总股本1.51%。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安九鼎”)持有公司股份2,13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烟台恒宜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恒宜元泰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2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0.76%。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3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0.85%。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荣丰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23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0.77%。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11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0.70%。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楚庄九鼎”)持有公司股份92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0.58%。(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九鼎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安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嘉兴春秋晋文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春秋齐恒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八个机构股东拟减持其合计不超过16,182,302股即不超过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11%(若计划减持期间天然气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即不超过6,400,000股;协议转让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天然气总股本的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200,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8,225	3.61%	IPO前取得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261	1.51%	IPO前取得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723	1.33%	IPO前取得
烟台恒宜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1,556	0.76%	IPO前取得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6,282	0.85%	IPO前取得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731	0.77%	IPO前取得
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5,944	0.70%	IPO前取得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3,580	0.58%	IPO前取得
合计	16,182,302	10.11%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第二组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恒宜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恒宜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合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900	0.41%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烟台恒宜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3,285	1.64%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800	0.22%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烟台恒宜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1,400	0.72%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200	0.33%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200	0.30%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5,300	0.27%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400	0.23%	2017/10/19-2018/2/23	30.00-43.31	2017-09-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 规性 说明	新增减持原因	拟减持原因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5,778,225股	不超过 3.61%	大宗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减持, 不超过 1,211,556股	2018/9/14-2019/3/13	按 市 场 价 格	新 天 气 股 份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费 用 九 鼎 集 团 企 业 发 行 的 股 份	基金出资人 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2,413,261股	不超过 1.51%	大宗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减持, 不超过 2,413,261股	2018/9/14-2019/3/13	按 市 场 价 格	新 天 气 股 份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费 用 九 鼎 集 团 企 业 发 行 的 股 份	基金出资人 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2,135,723股	不超过 1.33%	大宗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减持, 不超过 2,135,723股	2018/9/14-2019/3/13	按 市 场 价 格	新 天 气 股 份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费 用 九 鼎 集 团 企 业 发 行 的 股 份	基金出资人 资金需求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公告编号:2018-03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袁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使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0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0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放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 A股股东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018年8月2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四、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决议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持股登记日期
1	A股	603596	伯特利	2018/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三) 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上午8:00-16:30)。
(四) 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3-6669308 传真:0563-666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袁彬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公告编号:2018-03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3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新增使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一)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新增使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于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类资产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累计占净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审议通过,累计现金管理计划额度(包括现金管理董事会批准的现金管理计划及本次新增现金管理计划),共计65,000万元人民币,将触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所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公告编号:2018-03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12个月内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新增使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合计为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金管”系列-稳健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8月27日	2.7%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步步为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2.2%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所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无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金管-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请书及协议书》;
2、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董事长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董事长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415号),工作函全文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前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导致龙昕科技3.127亿元自有资金被银行限制使用,对龙昕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近日,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前,我部于2018年6月22日向你公司发出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3号),要求你公司披露上述担保事项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落实以下要求: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对标的资产和相关方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及时、切实采取适当措施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减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赣长运”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45,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45,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018年8月24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5,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实施情况如下表: 回售实施情况表

回售数量	回售金额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600,000	645,000	45,000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7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已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目前正在收集公司及标的公司资料,涉及历史沿革、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审计机构已进场进行审计财务数据,已初步完成工作底稿,询证等工作,即将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对标的公司资产、历史沿革、产权归属等法律事务资料收集等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已进场初步收集评估底稿等工作,即将出具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